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000686
债券简称:15东北债　债券代码:11229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6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2号）核准，东北证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本次债券名称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次债券简称为:“15东北债”，债券代码为:“112296”。

3、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主体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18亿元。

5、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00%。

7、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9、起息日

2015年11月23日。

10、利息登记日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支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并在利率调整日前至少披露三次。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发行人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6、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评字[2015]406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8、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2015年通过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累计新增发行债券余额123亿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参考东北证券2015年业绩快报数据），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债务融资情况。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东吴证券就2015年度东北证券债券融资情况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反馈，2015年公司发行债券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其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表示其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均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盈利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良好。2015年度的所有借款利息、本金均已按时兑付，未出现延期支付或无法兑付的情形。此外，公司将根据各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添、方吉涛

联系电话:0512-6293858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18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5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欧祺亚股权的议案》。

公司《关于收购欧祺亚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19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欧祺亚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宁达”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祺亚”或“标的公司”）75%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的目的:充分发挥欧祺亚在行业内设计、加工等方面的领先优势，构建具有设计、加工、品牌、批发、零售完整的珠宝产业链，为公司筹划“互联网+珠宝产业链金融”平台打下基础。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况

公司与金红辉、金苏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欧祺亚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为0.9亿元，交易明细如下:

公司收购金红辉持有的欧祺亚53.125%股权，同时收购金苏琴持有的欧祺亚21.87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欧祺亚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欧祺亚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金红辉先生，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2119650719****，住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现任欧祺亚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苏琴女士，女，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2119670221****，住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现任欧祺亚董事、副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135号5楼C区(1)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金红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服装、钟表、珠宝、金银饰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欧祺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红辉	3,281.25	65.625
金苏琴	1,718.75	34.375
合计	5,000.00	100.00

3、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欧祺亚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红金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8	2006年10月12日	100	-

4、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欧祺亚自2004年成立以来，一直遵循“高工、高料、高品质”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珠宝系列产品的精加工、设计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现货批发、系列定制研发、高端定制等服务，为全国30余省市自治区的近七十家珠宝企业大品牌客户、近千家珠宝门店服务，其中包括中国黄金、中国珠宝、I DO、金大福、豫园商城等著名企业。

作为在国内珠宝行业设计、加工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欧祺亚设计近50,000模板，遍及黄金、钻石、镶嵌首饰等领域，并成为中国宝玉石协会理事单位、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企业标准联盟委员单位，公司所设计的“18K金钻石镶嵌”系列产品，年营业额近8,000万元。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企业秉承“提升技艺、服务客户”的原则，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加工经验，也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赞许。

截止目前，欧祺亚拥有一流、完善的生产线，具备1,800平米生产车间，1,500平米的珠宝展厅，先进检测设备以及高效的人性化管理流程，公司位于李朗珠宝园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红金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年加工能力达到10万件。

5、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4,306,094.85	74,141,662.78
营业利润	6,224,229.25	1,609,058.30
净利润	4,988,036.51	2,507,777.4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851,742.54	113,203,593.00
负债总额	58,046,381.19	84,806,268.16
所有者权益	58,805,361.35	28,397,324.8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欧祺亚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04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1）评估目的

浩宁达拟收购欧祺亚75%股权，本次评估目的即是为浩宁达拟收购股权事宜而涉及的欧祺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方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欧祺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

本次评估的范围是欧祺亚2015年12月31日经审定后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收益法评估结论

欧祺亚公司账面净资产约为人民币5,935.2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042.82万元，增值率102.90%。

（5）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欧祺亚公司评估的资产账面值为11,766.11万元，评估值12,609.32万元，增幅7.17%；负债账面值为5,830.89万元，评估值为5,830.89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5,935.22万元，评估值为6,778.43万元，增幅14.21%。

（6）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运用收益现值法对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2,042.82万元，运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评估结果为人民币6,778.43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为5,264.39万元，相差77.66%，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存在差额原因大致如下:

一是反映企业将来引入战略投资者后，两者协同效应使资产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因而产生一定程度的在有形资产项内无法核算的资产溢价;第二，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某些未能核算的无形资产，如:营销网络、研发设计人才、管理团队及企业商誉等。

（7）评估结果的选取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为股权收购，本次评估的价值为股权的投资价值，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企业将来引入战略投资者后，两者协同效应，而收益法能更涵盖企业现有资产的总体状况及其价值，亦有利于经济行为的实施，因此我们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达成的主要交易条款包括:

1、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金红辉

乙方二:金苏琴

甲方又称“受让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转让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2、本次交易的内容

甲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乙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53.125%的股权和乙方二持有的标的公司21.87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75%的股权，乙方一、乙方二将各持有标的公司12.5%的股权。

3、标的资产的作价与支付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交易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约为人民币1.2亿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000万元。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和乙方二的共同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500万元。

在甲方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和乙方二的共同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500万元。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明确规定承担主体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均摊。

4、标的资产的交割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协助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双方同意，在办理股权交割手续的过程中，一方将尽最大努力向另一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证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尽快完成。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除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外，乙方自交割日起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5、业绩承诺及补偿

盈利承诺期限: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就欧祺亚实现的盈利承诺期限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盈利预测数额:乙方承诺欧祺亚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1,300万元、1,500万元、1,750万元。双方同意，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专项审计报告应与甲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内控标准和行业惯例及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出具。

盈利补偿的方式及实施程序:在盈利承诺期限内，除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导致标的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外，若标的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盈利预测数额的，则乙方应于标的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就标的公司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部分加乘当年转让价款调整系数一次性对甲方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数=（当期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当年 转让价格调整系数

双方同意，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转让价格调整系数分别为:1.3、1.2、1.1。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后，欧祺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项。

六、交易定价的依据

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参照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并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高有效供给，优化产业库存

根据当前经济发展要求，为满足供给侧改革下公司创新发展的需求，公司确立了针对珠宝产业发展的“提质量、去库存”的发展方针。本次收购后，将为公司抓住供给侧改革带来新的市场机遇提供重大帮助，一方面公司可以依托欧祺亚精湛的加工和设计技术，建立标准化的珠宝生产线，提升产品质量，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可以优化公司库存结构、降低公司库存产品，改善资金利用效率，布局中长期的战略规划。

（2）完善珠宝产业链，打造百年精品民族品牌

公司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为国内领先的专业钻石品牌连锁零售商。欧祺亚作为行业内具有领先竞争优势设计、加工珠宝企业，在完善子公司每克拉美在珠宝加工、设计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方面通过充分利用每克拉美的零售、品牌等优势，借助欧祺亚的上游珠宝产业优势，将有助于公司贯通珠宝产业的上下游，减少产业链资金占用，形成协同效应，完善设计、加工、品牌、批发、零售完整的珠宝产业链;另一方面借助欧祺亚精湛的加工和设计优势，可以帮助公司提高产品质量，建立标准化生产工艺，打造真正的百年精品民族品牌，建立真正的民族品牌核心价值体系。

（3）打造垂直一体化的产业布局，为互联网+珠宝产业链金融平台的构建奠基

公司在确立收购每克拉美之后，便确定了以“珠宝消费品+高端制造”的双主营业务，同时根据市场情况明确了“互联网+珠宝产业链金融”的战略方针，进行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加大了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并购整合力度，加速引领珠宝产业的创新与变革与转型，使传统行业与新兴产业接轨。本次收购成功后，一方面有利于在原有珠宝业务的基础上，加快对珠宝产业上下游产业的布局，使公司获得产业链整合优势;另一方面将有利于公司构建“互联网+珠宝产业链金融”平台，使公司在“珠宝产业链和金融无边界融合的4.0时代”获得领先优势。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塑造产业链整合优势，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欧祺亚是行业内在设计、加工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珠宝企业，通过上下游贯通，减少产业链资金占用，形成协同效应。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构建设计、加工、品牌、批发、零售完整的珠宝产业链。本次交易完成后，利用欧祺亚在行业内的设计、加工、批发方面优势，可以帮助公司提高产品质量、建立标准化生产工艺，从而形成以每克拉美为核心、以设计和加工为先导，全面提升公司竞争优势的战略布局。

（2）本次交易为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和盈利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控股欧祺亚，有助于在完善珠宝产业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从而获取在珠宝产业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利用上市公司强大的资源整合力和公众公司的良好形象，迅速提升欧祺亚的品牌价值和服务形象，进一步提高欧祺亚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后，欧祺亚实现了与资本市场的对接，有利于融资渠道的多元化，以此形成良性的资本循环，从而改善欧祺亚的经营效率，快速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后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交易完成后，金红辉、金苏琴承诺欧祺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1,300万元、1,500万元、1,750万元。预计本次收购对公司2016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影响。

3、存在的风险

（1）规模较小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现有业务规模还相对较小，在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竞争加剧时，可能会出现增长速度降低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2）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04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欧祺亚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5,935.2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042.82万元，增值率102.90%。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收益法是求取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由于上述相关因素影响可能导致的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浩宁达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收购欧祺亚股权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欧祺亚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浩宁达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欧祺亚在上下游产业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欧祺亚的竞争力，以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欧祺亚审计报告;

3、欧祺亚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6-00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动漫"）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和奥飞动漫就资源互惠达成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奥迪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蔡东青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26,368.4886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数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精密齿轮轮箱，童车，电子游戏机，婴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奥飞动漫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互为对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合作，通过业务方面的合作，共同研发用于智能硬件方面的图像识别、虚拟现实技术等应用产品，巩固和深化业务合作关系及为公司开拓新市场，创收增利。

2、发挥各自的软硬件技术、IP、内容和渠道优势，在动漫IP、智能硬件产品、儿童与家庭娱乐虚拟现实产品，软件应用开发等智能领域开展全方面的深度合作。

3、双方合作开发全景互动虚拟现实内容，并向教育和科普领域推广。

（二）合作期限

本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图像图形应用开发上有三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并在空中交通管理、高等级飞行模拟、人脸识别、虚拟现实和文化科技等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相关成果已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十三五"期间，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对虚拟现实和文化科技领域的投入，推动图像识别和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育和科普等行业的应用。双方此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为双方后续在相关业务领域开展多层次合作提供一种机制。通过和奥飞动漫的合作，公司有望在全景互动体验系统所需的虚拟现实内容上有所突破并在细分领域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也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方式、规模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协商和落实，以双方由此形成其他合作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奥飞动漫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6-009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100%股权公开竞价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意向受让方申请文件，获得受理。目前，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交易结果通知书》，公司以挂牌价成功摘牌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100%股权，成交价格合计70,345.50万元。

公司将尽快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上述5家公司的《产权交易合同》和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管理资产的《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华福证券和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0日起增加太平洋证券、渤海证券和东兴证券为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场内申赎代码:“511981”，简称:“现金添富”）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现金添富”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华福证券	www.hfzq.com.cn	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中信证券（山东）	www.zxwt.com.cn	9554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券商办理“现金添富”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各证券公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6-01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诉讼涉及破产债权189,489,419.4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与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南置业"）先后签订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别为其提供世博花园1期（镇海大道北侧2号地块）、2期（镇海大道北侧1号地块）项目主体工程建造施工服务。因债务纠纷，经上海融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南南置业破产清算，并指定"世博花园"房地产企业债务危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为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已就世博花园1期、2期项目申报了债权（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201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5-009、2015-012公告）。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诉讼代表人:秦春艳，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2016）浙0211民初0034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本公司于2012年与南南置业先后签订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别为其提供世博花园1期（镇海大道北侧2号地块）、2期（镇海大道北侧1号地块）项目主体工程建造施工服务。因南南置业资金紧张，未能按约支付工程款，至今仅支付工程款148,480,000元（1、2号地块合计），并一度导致工程停工。

2014年12月9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上海融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南南置业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世博花园"房地产企业债务危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为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本公司按相关要求申报了债权。

鉴于南南置业请求本公司继续履行镇海大道北侧2号地块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导致该地块2014年12月9日前已完工部分25%的工程款之债务需分别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毕、保修金返还条件成就后方才产生，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该部分债务应属于共益债务。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确认本公司对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享有破产债权189,489,419.43元，其中工程款146,516,204.25元（镇海大道北侧2号地块2014年12月9日前已完工部分75%的工程款19,047,011.25元，镇海大道北侧1号地块2014年12月9日前已完工部分工程款127,469,193元）、利息10,645,419.60元、损失32,327,795.58元;2、确认本公司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镇海大道北侧2号地块、1号地块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确认因南南置业请求本公司继续履行合同而产生的镇海大道北侧2号地块2014年12月9日前已完工部分25%的工程款31,386,531.75元为共益债务。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了本公司的起诉申请，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估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16-00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2,018,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推举的董事张漫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独立董事蒋亚苏、陈青、耿利航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张漫、但晓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秦晓倩、李静、蒋文烈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许瑞、黄兴家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志华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收回公司所属寸滩土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